

彼得前書 第五課 世人面前的見證

彼前2:11-25

10/8/2021

前言：我們因信基督成為神的子民，被神選召成為祭司，並不是一般的祭司，而是有君王尊榮的祭司。不但如此，我們也成了聖潔的國度，感謝主！神賜給我們屬天的地位，不斷塑造我們，讓我們彰顯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這是神選召我們的目的。但一個人的見證有限，只有在教會里，神的子民一起，才能把無限的神發表出來，教會要成為一個見證。

分段：

1. 如何過寄居者的生活---品行端正（11-12節）
2. 如何對待政府---作好公民（13-17節）
3. 如何對待主人---效法基督的榜樣（18-25節）

經文： 2: 11-25

11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。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。**12**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（鑒察或作眷顧），歸榮耀給神。

13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**14**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**15**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**16**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借著自由遮蓋惡毒（或作陰毒）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。**17**務要尊敬眾人。親愛教中的弟兄。敬畏神。尊敬君王。

18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。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**19**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**20**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什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。

21你們蒙召原是為此。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**22**他並沒有犯罪，口裡也沒有詭詐。**23**他被罵不還口。受害不說威嚇的話。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**24**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**25**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。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

經文解釋和思考問題：

一，如何過寄居者的生活---品行端正（11-12節）

11節，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。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。

「親愛的弟兄啊」---彼得在勸告信徒時，態度誠懇，充滿愛心，使受規勸的人感到親切，是我們的榜樣。我們應當謙卑、誠懇、溫柔、有愛心地向我們的弟兄講話。

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」---彼得第三次提到這句話。作為客旅，不要在屬地的事上花太多精力。作為寄居的，卻當盡自己應盡的本分。

11, 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。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。

「禁戒肉體的私慾」---肉體指在亞當里的舊性情。私慾是指對世俗的強烈慾望。放縱肉體和私慾，就會犯各種各樣的罪，如加拉太書5:19-21所列的種種壞事。w

「禁戒」指對私慾**嚴加約束**，**斷絕關係**。私慾一直在挑動我們的私心雜念，不要我們隨從聖靈（加拉太書5:16-17）。

「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」---靈魂是指重生後甦醒的靈，當私慾引誘時，我們就會有被拉扯的感覺，有內心爭戰的不平安，這時，就要立刻回到神的話語里，靠主得勝。

禁戒私慾的辦法：

1) 先检查我自己里面都有哪些私欲，請对照加拉太書5：19-21

“情欲的事，都是显而易见的。就如奸淫，污秽，邪荡，拜偶像，邪术，仇恨，争竞，忌恨，恼怒，结党，纷争，异端，嫉妒，醉酒，荒宴等类，...行这样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国。”

此外还有：谎言，虚假，欺骗，贪心....等等。

2) **體貼聖靈**，站在聖靈一邊，堅決抵制肉體。不體貼肉體（羅馬書8:6-8），不為肉體安排（羅馬書13:14），不放縱肉體的情慾（加拉太書5:16, 25）。

3) **披戴主基督**，常常讀神的話。神話語的亮光，使我們知道什麼是神喜悅的，什麼是我們該選擇的。我們要活在基督里，就會順從聖靈的引導去行（羅馬書 13:8-14)

12, 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（鑒察或作眷顧），歸榮耀給神。

11节提出的是消极的方面，“禁戒私欲”，

12節提出了積極的方面，就是**品行端正**說話誠實，待人真誠，作生意誠信，行為友善，使別人找不到毀謗的把柄。

「你們在外邦人中」---神讓我們散居在不信神的人中間，應當品行端正。這不是說在弟兄中就可以不端正，而是說在不信的人中要更注意。有些不信的人，因為反對神的緣故，特別會挑剔基督徒，找機會挑毛病，借以抵擋神。

12, 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（鑒察或作眷顧），歸榮耀給神。

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」---勝過仇敵毀謗的最好辦法，不是用口爭辯，而是用我們的好行為，作出美好的見證，叫對方無話可說。 w

「便在鑒察的日子」---是指神再來審判的日子。那些本來要毀謗基督徒的人，因信徒的好行為，被感化而歸向了主。 w

馬太福音5:16，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彼前3:1，「你們作妻子的，要順服自己的丈夫。這樣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他們雖然不聽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。」^w

11-12節小結：

1. 認識我們在地上的身份是寄居的，當過簡樸知足的生活。
2. 明確我們是天國的國民，就能禁戒肉體私慾，在屬靈爭戰中得勝。
3. 在地上品行端正，起到光與鹽的作用，能吸引人到神的面前。

思考問題一：當我經歷私慾引誘時，是怎麼走過來的？有什麼體會？

二，如何對待政府---作好公民（13-17節）

1. 順服政府（13-14節）

¹³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¹⁴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

順服表示接受權柄。信主以後，神叫我們先學習順服權柄的功課。

“為主的緣故”，順服政府，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如工作主管，企業老闆，學校老師，教會牧長，家庭父母。

“為主的緣故”，因為一切制度的架構，原來都是神設立的。主耶穌在世時也是順服政府的，如納稅（馬太福音17:27），禁止用刀（約翰福音18:11），承認彼拉多權力（約翰福音19:11），

13 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14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

“為主的緣故”，也表明順服的範圍，是在不違背信仰的條件下，順服人的制度；對違背聖經教導的，**我們順服神，不順服人**。例如收生婆反抗法老（出埃及記15:17），但以理三友不拜尼布甲尼撒的金像（但以理書3:1-18），但以理違抗大利烏王的命令，照常向神禱告（但以理書6:10），彼得不理睬大祭司的禁令，繼續傳講耶穌基督（使徒行傳5:28）。^w

順服是公民的責任，賞善罰惡是政府的責任。基督徒順服制度，不是只為怕刑罰，乃是要在神的面前無愧。

顺服神、不顺服人的时候，会受到逼迫、苦待、吃亏、甚至监禁，我们也甘心乐意，并看为有福，因为这是**为主的缘故**。

馬太福音5：10-11，¹⁰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¹¹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**就有福了**！

使徒行傳5：40-41，⁴⁰ 公會的人聽從了他，便叫使徒來，把他們打了，又吩咐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，就把他們釋放了。
⁴¹ 他們離開公會，心裡歡喜，因被算是**配為這名受辱**。w

2. 好公民是守法行善的人（15節）。

¹⁵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

這一節提醒信徒，在行為上不給人留把柄，信徒在國家中是一個奉公守法的人。對政府而言，公民最大的善行就是**守法遵命**。基督徒這樣作，必然叫那些攻擊我們信仰的人無話可說。w

思考問題二：「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政府及人的一切制度」，

我是如何理解的？

3, 基督徒不濫用自由 (16節)

¹⁶ 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借著自由遮蓋惡毒（或作邪惡）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。

當時信徒對於基督里的自由，可能有些誤解，所以彼得和保羅都提到真自由的含義：

羅馬書6：15，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。」

加拉太書5：13，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，是要得自由。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。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

16.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借著自由遮蓋惡毒（或作邪惡）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。

主給我們的自由，是**事奉神的自由**，是**有不犯罪的自由**。主既救我們脫離罪惡，我們怎麼可以任意妄為，再去犯罪呢？

信主的人都是神的僕人，神對僕人的要求是：明白神的心意，順服遵行神的旨意，接受真理的教導和管束，活出基督的樣式。生活中要有善行，每一天的生活，都能被主數算。

17節，「務要尊敬眾人。親愛教中的弟兄。敬畏神。尊敬君王。」

彼得對信徒的勸勉：神永遠是第一位。敬畏神，尊敬人，是我們生活的原則。關係是：

敬畏神

(虔敬、畏懼、愛慕)

親愛弟兄

(彼此相愛)

尊敬君王，尊敬眾人

(尊重、恭敬、有禮貌)

w

- 13 ~ 17節小結：
1. 為主的緣故，順服人的一切制度
 2. 信徒要有好行為，做一個好公民
 3. 敬畏神，尊敬人，愛弟兄

思考問題三：我對基督徒的自由？是怎麼理解的？我願意成為基督的僕人，甘心情願地來事奉神和服事人嗎？

三，如何對待主人，效法基督的榜樣（18-25節）

彼得談到僕人對主人的關係時，是叫人以敬畏的心來順服主人，並以耶穌為忍耐順服的榜樣，叫信徒效法，這是一個很高的要求。

1. 順服主人的原則（18-20節）

彼得所處的時代，是**奴隶社会**，作僕人的基督徒面對很大的試煉。w

聖經有清楚和原則性的教訓。

(1) 各人蒙召時是什麼身份，仍要在主面前守住這身份。信徒不要因蒙神恩召而越分。（哥林多前書7：20-22）

哥林多前書 7： 20-22

20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守住這身分。

21 你是作奴隸蒙召的麼？不要因此憂慮；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

22 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。

(2) 要忠誠服事主人，像是服事主（18節）

18 「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。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」。

主人和僕人都是人，為什麼要以敬畏的心順服主人呢？

這是告訴作僕人的信徒們，要以**敬畏神的心**，**為著主的緣故**，盡自己的本份。不是敬畏主人，而是因為敬畏神，而順服主人。這是作僕人的信徒，當有的生活態度。（歌羅西書3：22-23，以弗所書6：5-7）

歌羅西書 3: 22-23

22 你們作僕人的，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。
23 無論做甚麼，都要從心裡做，像是給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，

以弗所書 6: 5-7

5 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
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。
7 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

主人溫和善良或殘暴怪癖，信徒都應當盡自己應盡的本分。表示我信主之後，就是受神的管理，我是屬天的人。不論在什麼環境中，我都以神兒女的地位，神僕人的態度，來處理地上的一切事物和關係，因為我們相信**所有權柄都是出於神的**。

(3) 為主的緣故忍受冤屈（19-20節）

「¹⁹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²⁰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什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的。」

「19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」

為了叫自己的良心對得起神，我們能忍受冤屈。表明我們已經超越了自己的感覺，只看見神的權柄，為著主的緣故，面對不講理的主人，我也能接受他的管理。

冤屈---出於人的誤會，帶給人極大的痛苦。但在靈性方面，卻是很深的屬靈功課。一個人忍受冤屈的程度，正表明他在靈里，對主耶穌認識的程度。所以神看到人能忍受冤屈時，認為**這種心态**是可愛的，是被神稱許的。w

20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什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的。

「行善」---對國家，做一個奉公守法的好公民。對社會，做一個品行端正，盡本分的人。對神，作一個敬畏神，遵行神旨意的人，^w

以弗所書2:10，「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里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

提摩太後書3:17，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^w

思考問題四：為什麼基督徒一定要受苦？當我受委屈時，我的反應是什麼？

2. 效法基督的榜樣（21-25節）

²¹「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，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」。

「為此」是指什麼呢？就是當我們行善，作得正確，卻被人誤會。在受冤屈誤會的情況下，仍能放棄自己的權利，甘心忍耐。聖靈說：這是可愛的，你們蒙召就是為了這個。w

(1) 主的腳蹤（21節）

主的榜樣就是：祂是神，卻為我們成為人，為我們受苦，完全忍耐。祂完全有理，卻不為自己爭辯，人們辱罵祂，譏笑祂，卻默默承受，直到最後走上十字架。w

(2) 主的無罪 (22節)

22 「祂並沒有犯罪，口裡也沒有詭詐」，

《聖經》明確宣告說：**主耶穌沒有犯罪。**

約翰福音8:46，耶穌對猶太人說：「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」，

約翰福音18:38，19: 4, 6，彼拉多在審問耶穌的時候，三次說「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」。

在話語上，耶穌也沒有過失，

雅各書3：2 “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，他就是完全人。”

可見，**主耶穌是無罪的完全人。** w

(3) 主的忍耐 (23節)

23 「祂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」

祂忍受各種誣陷，忍受不公的定罪，忍受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^w

祂不是愚昧無知，更不是軟弱。祂本有權柄和能力來改變現狀，但祂卻甘心接受人間苦待，「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腓立比書2:8）。祂是為我們的罪，被神擊打了。

(4) 主的代罪 (24節)

²⁴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

神是公義的，有罪必罰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神又是慈愛的，不願世人走向滅亡，讓祂的兒子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贖大功。

基督的救贖是為所有的人，但只有相信并接受的人才能得到，你不接受，這救恩與你無關。

人因信并接受耶穌為救主，就與祂在十字架上同死，脫離罪的捆绑，不再受罪的追討。也因耶穌基督的復活，就與祂一同活過來，有了新的生命。這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，都是基督作成的。

w

「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」，不但靈魂得救，身體也得醫治，使我們生活有力，克服困難，拒絕誘惑，得勝有餘，將來身體也得救贖（哥林多前書15:51-52，腓立比書3:21）。

(5) 主救贖的結局 (25節)

25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。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

主救贖我們，回到靈魂的大牧人那裡。神就是我們的牧人，我們既接受主的救贖，就會一直在牧人的照管之下，蒙神保守，蒙神供應，活在神同在的光中。

詩篇23篇，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致缺乏……」。

約翰福音10：11，耶穌說：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 w

應用問題：本週內，通過禱告，尋找自己的屬靈同伴，在大牧人引領下，和屬靈同伴一同追求長進。